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3) 關於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產業基金的公告；及
- (4) 關於董事辭任及補選非獨立董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及孫雲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023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了受2019年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与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失效的34,401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678,676股减少至535,644,275股，注册资本由535,678,676元变更为535,644,275元；

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即在公司总股份535,644,275股的基础上，转增214,244,424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749,888,699股，注册资本由535,644,275元变更为749,888,699元；

2024年7月，公司终止并回购注销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1,36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9,888,699股减少至749,477,334股，注册资本由749,888,699元减少至749,477,334元。

综上，公司的总股份由535,678,676股变更为749,477,334股，注册资本由535,678,676元变更为749,477,3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67.86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47.7334万元。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7.8676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45,068.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3%；H 股股东持有 8,499.65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7%。</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47.7334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48.212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p>
<p>第六十五条</p> <p>.....</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六十五条</p> <p>.....</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	--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罗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了受 2019 年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与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失效的 34,401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678,676 股减少至 535,644,275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535,644,275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即在公司总股份 535,644,275 股的基础上，转增 214,244,424 股，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749,888,699 股，注册资本由 535,644,275 元变更为 749,888,699 元；

2024 年 7 月，公司终止并回购注销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1,365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9,888,699 股减少至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749,888,699 元减少至 749,477,334 元。

综上，公司的总股份由 535,678,676 股变更为 749,477,334 股，注册资本由 535,678,676 元变更为 749,477,334 元。

公司将申请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股份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67.86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47.7334 万元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长担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567.8676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45,068.2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3%；H 股股东持有 8,499.65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7%。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947.7334 万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48.2128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 ；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 。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召开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樾：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医药行业分析师、行业牵头人；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内部医疗健康行业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监、联席行政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金名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作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尚需履行内部流程。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能否顺利完成设立、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情形，导致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践行国家级基金的政策使命，全方位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商务部与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北京）”）共同发起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服贸二期基金”、“本基金”），招商局资本（北京）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本公司”）作为生物医药领域的代表性服务贸易企业，其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与招商局资本（北京）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参与服贸二期基金的发起设立。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投资参与本基金的发起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 1、企业名称：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 4、法定代表人：周星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W477P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4462
- 10、主要股东：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招商局资本（北京）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12、招商局资本（北京）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暂定名）

2、主要经营场所：以实际公司注册为准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管理模式：招商局资本（北京）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6、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存续期限

最长为15年，自《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起算。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全体合伙人的一致意见，报请商务部、财政部按程序研究确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尚需其他交易方履行内部流程。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专业判断及投资管理上的优势，为公司夯实产业基础和布局医疗健康产业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另外，公司借助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尚需履行内部流程。另外，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且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的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姚大林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姚大林先生因个人及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姚大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大林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6,458 股。

根据《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姚大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大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

姚大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大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罗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樾：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医药行业分析师、行业牵头人；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内部医疗健康行业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行委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监、联席行政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人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